

2019 年 1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進展及 在 2018-19 年後繼續提供資助 以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以及請委員支持透過基金持續及增加對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指定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

背景

2. 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基金一直資助有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水平的項目，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基金設有多項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圍及運作模式，並可歸納如下：

支持研究及發展（「研發」）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本地大學¹及公營科研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進行研發項目。截至 2018

¹ 由 1999 年起，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其他本地大學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由 2017 年 7 月起，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年 11 月底，共有 2 360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逾 83 億元。部分項目已商品化或成為科技初創企業；

- (b)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資助具備粵港合作元素的研發項目(例如由廣東/深圳和香港兩地的研究機構及/或企業合作的項目)，以加強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科研合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265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8 億 6,300 萬元；
- (c)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研發。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計劃已資助六所大學及 245 間私營公司進行共 348 個項目，資助總額約 4 億 2,500 萬元；
- (d)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推出，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元資助，以進行研發項目。截至 2018 年底，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已考慮 345 宗申請，其中 96 宗獲支持，涉及 86 間私營公司，當中私營機構投入 3 億 6,500 萬元、基金投入 3 億 600 萬元；
- (e)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 2010 年推出，為私營公司就基金研發項目，以及由該些公司資助並由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其他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水平在 2010 年為 10%，其後提高至 2012 年的 30%及 2016 年的 40%。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1 189 間公司獲批現金回贈，有關金額約為 4 億 2,400 萬元；
- (f)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 2016 年推出，資助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進行中游研究項目。首兩輪接受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的研發項目撥款申請。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18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7,800 萬元；

推動科技應用

- (g)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持公營機構試用基金項目，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畢業租戶所開發的新科技或產品。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計劃已資助 190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約 3 億 1,100 萬元，受惠機構逾 270 間；
- (h)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推出，以 2:1 的配對方式資助本地企業採用科技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企業升級轉型。至今，共有 1 564 間公司提交申請，其中 181 宗申請因未能提交完整文件而被退回。在已評審的 1 031 宗申請中，986 宗獲支持撥款共約 1 億 3,800 萬元，成功率達 96%；

培育科技人才

- (i)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從而培育更多創科人才²。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已資助超過 3 700 名實習研究員，資助額逾 8 億 6,500 萬元。大約 70% 的實習研究員表示會繼續發展或計劃日後投身與創科相關的事業；
- (j) 「博士專才庫」：資助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基金為每名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資助期達 24 個月。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至今反應積極，截至 2018 年底，我們已批出 310 宗申請，涉及約 1 億 5,300 萬元資助額，博士後專才的平均聘用期約為 15 個月；

² 「實習研究員計劃」向擁有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分別提供最高 16,000 元及 19,000 元的每月津貼額。

- (k)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由職訓局負責管理，並由其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負責監督及釐訂可資助的科技培訓類別。截至 2018 年底，計劃共批准了 95 個公開課程登記申請，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工業 4.0」的相關科技、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生物醫學及醫護、汽車科技及環保等。計劃已批出約 180 萬元資助額，供 275 名學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l)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支援大學師生創立科技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至今已向 188 間初創企業資助共約 1 億 1,400 萬元；
- (m) 「創科創投基金」：於 2017 年 9 月推出，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

培養創科文化

- (n) 「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和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非研發項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計劃資助了 211 個項目，資助額約 3 億 1,000 萬元；以及
- (o)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專利申請者提供資助。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2 168 宗申請獲批資助，涉款約 4 億 1,100 萬元，並有 729 個申請者獲授予專利。

2019 年將推出的資助計劃

3. 我們將在 2019 年內推出以下的資助計劃：

夥伴研究計劃

- (a) 我們將於本月底推出「夥伴研究計劃」，以整合現時「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現時，兩項計劃均為研發合作項目提供資助，前者資助私營公司夥拍本地大學進行的合作項目，後者則資助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與私營公司進行的合作項目³。經整合後的「夥伴研究計劃」⁴將會採取較現時更靈活的安排，以鼓勵更多合作研究項目；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 (b) 為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的機構加強科研合作，我們已於 2018 年 9 月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簽署《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協議》），以推出新的「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我們會在相關細節落實後公布計劃的詳情，預計在今年上半年推出計劃；以及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c) 為加速「再工業化」的實體發展，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我們正著手研究和制定相關運作細則，例如申請條件、審批機制及準則、撥款上限等，並將於稍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³ 「夥伴研究計劃」推出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會集中資助本地大學及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平台（即惠及整體業界）及種子（即具探索性及前瞻性）研發項目。「企業支援計劃」會繼續資助私營機構進行研發項目。

⁴ 「夥伴研究計劃」將會全年接受申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則會由現時每半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接受申請。

4. 除資助計劃外，基金亦資助研發中心、實驗室和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全額或部分運作開支，讓他們進行更多研發工作、技術轉移，或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獲資助的機構包括：

- (a) 四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b) 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 (c) 16 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
- (d) 六所香港分中心；以及
- (e) 即將落戶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

建議及理據

5. 香港各所大學均有優秀和出色的科研人才。為了充分釋放香港的科研力量，並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 2019-20 年度起倍增相關的資助上限。我們亦建議將有關資助恆常化，並推出優化措施，以支持科研及成果轉化工作。建議的詳情如下：

- (a) 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每年資助由現時 5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與研發有關的服務；
- (b) 每間指定大學⁵技術轉移處的資助由現時每年最多 400 萬元提高至每年最多 800 萬元；以及

⁵ 指定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教大」）及香港理工大學。教大於 2016 年成為一所獲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其知識轉移處近年在促進與教學有關的軟件、教材、儀器知識及技術轉移方面進行了相當多的工作，故將於 2019-20 年度起獲得有關的資助。

- (c)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對六所大學⁶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所每年 400 萬元提高至每所每年 800 萬元；而每間獲資助初創企業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 120 萬元增至每年 150 萬元。

對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資助

現行安排

6. 「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是由科技部管理的主要國家科技發展計劃之一。要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需具備高水平的科研隊伍及良好的科研設備。獲科技部批准成為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科研機構，則主力為業界提供工程技術研究及顧問支援。它們需具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並在內地以至國際上都在其專注的技術領域佔有領先地位。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⁷以及六所香港分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 A**。

7. 創新科技署現時向香港的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香港分中心，提供每年最多 500 萬元資助作為額外的資金來源，用以支付人手、設備及消耗品的開支，以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提升其科研能力，探索新的科技領域。有關資助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⁸。

最新發展及建議

8. 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自成立以來取得優異的研發成就，成果得以應用。按科技部的要求，我們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對在 2010 年或以前成立的 12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進行再評估工作。在該次評估中，七所實驗室被評為「優秀」，比例高達 58%，反映這些實驗室的整體科研實力和成果深得科技部以及擔任評估小組的海外、內地和本港專家認同。部分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卓越研發成果及所獲殊榮，載於**附件 B**。

⁶ 六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⁷ 科技部於 2018 年 9 月把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正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讓實驗室更具彈性與其他科研單位合作。

⁸ 見立法會 CB(1)436/15-16(06)號文件。

9. 有見各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的良好工作進展與成果，我們建議由 2019-20 年度起，繼續透過基金，以每年發還款項的方式，恆常向它們提供資助，資助上限從每所每年 500 萬元提升至每所每年 1,000 萬元，以進一步提升它們的研發能力。

10. 另外，由於研究工作分工精細，國家重點實驗室和香港分中心在進行研發項目時，可能需要向其他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如脫氧核糖核酸或核糖核酸的排序、飼養供實驗用的動物、測試或檢測服務等），以達到更高的成果效益。因此，我們建議把資助範圍由只涵蓋人手、設備及消耗品擴大至包括研發相關服務，並把用於人手和設備以外的開支上限由資助額的 30% 提升至 40%，以增加國家重點實驗室和香港分中心運用財政資源的彈性。

對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

現行安排

11. 大學是培育創新及發明的主要基地。技術轉移把大學科研人才的創新意念及研發成果開發成對社會有裨益的新產品或服務，並創造經濟價值。創新科技署自 2013-14 年度起，透過基金向六所大學⁹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

12. 創新科技署的資助能加強技術轉移處以下的工作，包括：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化、建立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合約商討、知識產權保護、宣傳等），以及促進與科研團體及業界聯繫。資助上限為每所大學每年 400 萬元。有關資助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¹⁰。

最新發展及建議

13. 獲資助的大學技術轉移處表示創新科技署的資助加強了各大學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能力，亦促進了各技術轉

⁹ 見註腳 6。

¹⁰ 見立法會 CB(1)436/15-16(06)號文件。

移處採購專業服務或僱用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以助其拓展業內網絡等工作。另外，這資助支持技術轉移處籌辦各種促進創業的活動（例如有關商業管理、提案簡介技巧、談判技巧、合約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等範疇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並積極聯繫業界人士、投資者、公營及私營培育機構／加速器，以及本地以至內地和海外的研發界人士，這些工作為大學孕育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大學技術轉移處的主要表現指標及工作成果例子載於附件 C。

14. 有見基金資助有效促進各大學技術轉移處透過不同服務加深師生對技術轉移的認識和提升技術轉移能力，我們建議由 2019-20 年度起繼續透過基金，恆常向它們提供資助，並增加對每間技術轉移處的資助至每年最多 800 萬元。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現行安排

15.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創新科技署透過基金向六所大學¹¹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支援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每間初創企業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120 萬元，為期不超過三年。有關資助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¹²。

最新發展及建議

16. 該計劃自推出以來，已向 188 間初創企業撥出共約 1 億 1,400 萬元。個別初創企業獲批的資助額由 10 萬元至 328 萬元不等，而每間初創企業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39 萬元。獲資助的 188 間初創企業涉及不同的科技領域，當中以資訊及通訊科技（44.7%）、生物科技（25%）和電子（11.7%）範疇較多。大部份獲資助初創企業已有不俗的發展，計劃至今的主要成果及部分初創企業例子載於附件 D。

¹¹ 見註腳 6。

¹² 見立法會 CB(1)311/16-17(07)文件。

17. 各大學獲基金資助後，在科研及成果轉化方面的工作得以深化，並逐步擴展。校內凝聚的科技創業風氣日見興盛，有意投身科技事業的教授、學生及畢業生亦見增多。各大學的科技初創企業開始茁壯成長，為科技業界注入新動力。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由 2019-20 年度起，繼續透過基金，恆常向該計劃撥款，並增加該計劃對每所大學的資助上限至每年 800 萬元；同時亦提高對每間獲資助初創企業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 120 萬元至每年 150 萬元，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

監察及檢討

18. 上述計劃的獲資助機構（包括各大學技術轉移處、大學科技初創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香港分中心）須繼續提交年度報告。我們會定期檢討各計劃的資助安排，確保資助款項得以妥善發放及運用。

未來路向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支持第 5 段的建議，增加對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分中心、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並將其恆常化，以及相關的優化措施。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9 年 1 月**

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

	所屬單位	國家重點實驗室名稱	主任	科技部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管軼教授 袁國勇教授	2005
2.	香港大學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李湄珍教授	2005
3.	香港中文大學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盧煜明教授	2006
4.	香港城市大學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陳志豪教授	2008
5.	香港中文大學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林漢明教授	2008
6.	香港理工大學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張志輝教授 [署理主任]	2009
7.	香港科技大學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葉玉如教授	2009
8.	香港城市大學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	林群聲教授	2009
9.	香港中文大學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梁秉中教授	2009
10.	香港大學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吳呂愛蓮教授	2010
11.	香港大學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支志明教授	2010
12.	香港理工大學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	黃國賢教授	2010
13.	香港浸會大學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	蔡宗葦教授	2013
14.	香港大學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徐愛民教授	2013
15.	香港中文大學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沈祖堯教授	2013
16.	香港科技大學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郭海成教授	2013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所屬單位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香港分中心名稱	主任	科技部 批准日期
1.	香港應用科技 研究院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 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周憲本先生	2012
2.	香港理工大學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香港分中心	鍾國輝教授	2015
3.	香港理工大學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倪一清教授	2015
4.	香港城市大學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 中心香港分中心	呂堅教授	2015
5.	香港科技大學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 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唐本忠教授	2015
6.	香港科技大學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陳光浩教授	2015

國家重點實驗室及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部份卓越研發成果及所獲殊榮

在香港的各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自成立以來研發成果優異。自 2016 年起的例子摘錄如下：

(a) 醫療科技

- 成功研發新型的無毒高效流感疫苗平台；
- 開發了基於脂聯素檢測的糖尿病預警及早期診斷新技術；
- 確定透過分析血漿可在尚未有病徵前診斷出鼻咽癌；
- 完成首個華人阿爾茲海默症全基因組測序研究；以及
- 證實抗氧化劑在癌症生長中擔任的重要角色，及導致肝癌細胞生長。

(b) 生物科技

- 成功研發脅迫耐受的大豆新品種；以及
- 建立全球首個科學模型推算不同水域水體的金屬毒性。

(c) 電子科技

- 成功研發節能達五倍的場序彩色液晶顯示器；以及
- 開發了窄帶物聯網集成電路 IP 設計。

(d) 其他

- 開發了新型穩定、強熒光鉑配合物發光材料；以及
- 開發了用於設計、製造和測量複雜自由曲面及結構表面的超精密加工及測量技術。

2. 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人員近年屢獲殊榮，例子摘錄如下：

-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人員分別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及一等獎；
-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盧煜明教授獲世界權威科學期刊《自然生物科技》評為「全球 20 位頂尖轉化研究科學家」，以及獲得由內地科學界及企業界共同發起的「未來科學大獎」之中的生命科學獎；
-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成員陸貴文教授獲得全球在天線領域的最高榮譽獎項「IEEE AP-S 約翰丹尼爾克勞斯天線獎」；
-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成員吳學奎教授及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主任呂堅教授，分別獲得由中國工程院頒發中國工程科技界最高獎項—「光華工程科技獎」；以及
-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研發成果，均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

獲創新科技署資助的六所大學¹技術轉移處 的主要表現指標及工作成果例子

(一) 主要表現指標

六所獲資助的大學技術轉移處在 2012-13 年至 2017-18 年度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表現指標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註)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 專利申請數目	524	685	695	678	860	989
2. 獲批專利數目	258	314	319	444	460	543
3. 專利的特許授權數目	238	289	333	382	499	523
4. 活躍的衍生公司數目	72	65	75	110	156	253
5. 向業界提供與技術轉移相關的公眾講座、研討會、展覽等數目	未有資料	243	473	656	680	893
6. 由技術轉移處舉辦/參加的宣傳、推廣、業務拓展等活動數目	未有資料	32	42	84	105	143
7. 向技術轉移處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工作坊等數目	未有資料	19	11	12	10	6

(註：創新科技署由該年度起開始提供資助)

¹ 六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二) 工作成果例子

六所獲資助的大學技術轉移處的工作成果例子概述如下－

- (a) 建立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過去五年，六所大學申請及獲批專利數目分別上升44%及73%。個別技術轉移處優化了其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或評審程序，亦有技術轉移處舉辦活動以加深校內人員對知識產權最新趨勢及最佳實踐方案的了解；
- (b) 促進與科研團體及業界合作：六所大學聯同兩間港澳機構在2017年4月首次於香港舉辦「全球高校技術經理人協會²亞洲大會」，吸引了全球超過600位技術轉移從業員參加，就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新興亞洲市場和技術管理的趨勢進行交流探討。是次活動促進了香港技術轉移專業人員和國際同儕間的交流切磋和聯繫；以及
- (c) 促進科研成果實踐化：過去五年，六所大學獲專利的特許授權數目上升約81%，衍生公司數目則增加近三倍。各大學技術轉移處針對創業型技術轉移不同階段（從實踐概念、製造原型，以至成立科技初創公司）的需要，推出不同的培育或資助計劃，完善了校內的創科生態系統。

² 全球高校技術經理人協會是由學術技術轉移專業人士組成，為全球最大型的相關非營利性組織，致力通過教育、職業發展及夥伴合作等支持和推進技術轉移工作。協會成員超過3 000名，分別來自800多間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商業機構及政府機構等。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主要成果

截至 2018 年年底，獲「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的 188 間初創企業中，有 41 間贏得國際獎項，102 間已從其研發成果產生合共超過 880 項知識產權，118 間已在市場上推出合共超過 170 項產品或服務，96 間已從業務取得收入，金額介乎每年大約 800 元至 485 萬元。另外，有 127 間已成功獲注資，總投資金額超過 3 億元，當中超過 2 億 1,000 萬元（70%）屬私人投資。

2. 上述 188 間初創企業中，有 69 間和 18 間分別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接受參加其培育計劃。獲資助初創企業共創造了近 980 個職位／培訓機會，其中 66% 為技術職位。這些從事應用研發的職位不但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亦有助培育創科人才。

3. 不少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已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例子如下：

已推售的產品/服務

- (a) 一間與香港理工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先後研發出可放緩兒童近視加深的軟性隱形眼鏡及眼鏡鏡片，從而幫助降低與近視眼相關疾病的整體風險（例如青光眼和視網膜脫離等）。該初創企業已與業界合作，在市場上推出上述產品，並以相關的「多區正向光學離焦」技術贏得 2018 年第 46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全場總冠軍；
- (b) 一間與香港浸會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研發出可辨認名貴中藥（如鐵皮石斛、冬蟲夏草及阿膠等）特徵性的主要活性成分技術，並已於香港、澳門、內地及美國等地獲取專利，為業界提供專業的品質及數量鑒定服務。該初創企業已與客戶簽訂合約以及取得收入；

具潛力的產品/服務

- (c) 一間與香港大學有關的醫療設備初創企業研發出新的創傷和脊柱植入物，以修復臀部、肩部及脊柱骨折，預計在2019年獲得批准後向醫院銷售。該初創企業在2018年年底舉行的深科技初創企業區域賽中贏得第一名，並獲資格參加本年3月在歐洲舉行的全球峰會，與來自120個國家的4 500間深科技初創企業在健康組別決賽中競逐殊榮；
- (d) 一間與香港科技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研發出「超聲波眼藥導入儀」技術，成功利用無創超聲波技術，將眼藥漸進導入濕性黃斑病變、糖尿眼等患者眼球，以取代傳統的注射療法。其新技術可望於數年內取得國際安全認證，並進行人體臨床測試。目前該初創企業已完成融資；
- (e) 一間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研發出肺部放射影像分析系統，以自動檢測、診斷和監測肺部掃描圖像中的肺結節病變，有助及早診斷及治療肺癌。系統測試已在澳洲完成。該初創企業已完成融資，並在2018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獲得資訊科技初創企業（軟件及應用服務）金獎及智慧生活獎（智慧醫療）銀獎；以及
- (f) 一間與香港城市大學有關的初創企業研發出適用於空調系統的「智能溫度調節器」。這項發明既可直接替換傳統恆溫控制器而不需改變內部結構，亦可節能逾一成。「智能溫度調節器」已獲准在機電工程署轄下的設施進行試用。